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工務局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張紘聞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股長育豪、甘股長展安、黃組長信銘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李兆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計 2 案）：

一、有關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涉及抬高 120 公分高程影響通行之便捷性與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二、有關適用原工作手冊編號 07-08 案，有頂蓋之車道在 GL 以下之斜坡道，變更設計時應否再計入地上 1 層面積，併入地下層容積檢討之疑義，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計 0 案）：無

提案一

有關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涉及抬高 120 公分高程影響通行之便捷性與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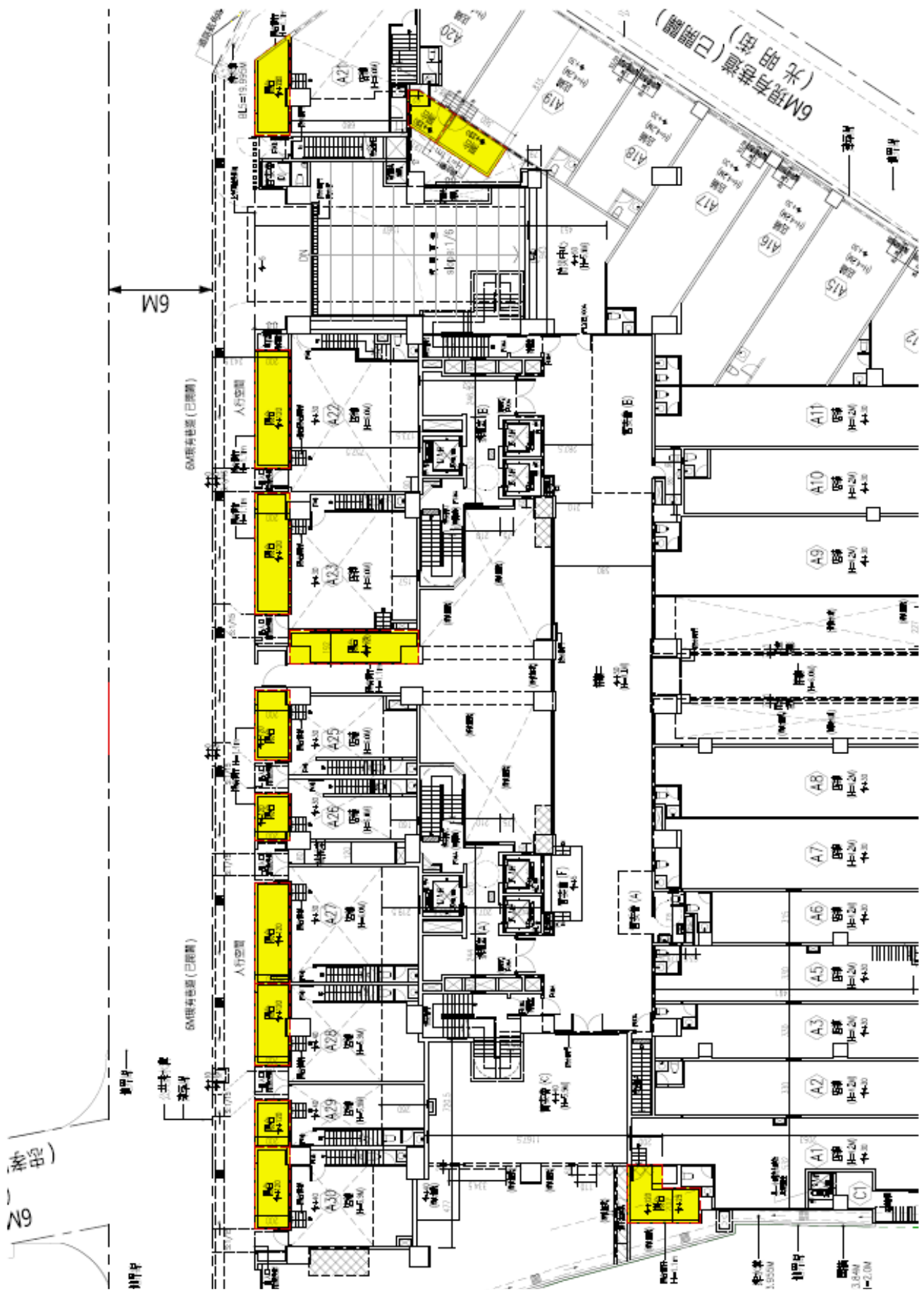
本案俟函詢營建署確認執行合理性後，再據以辦理。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 1 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04
內政部 106.7.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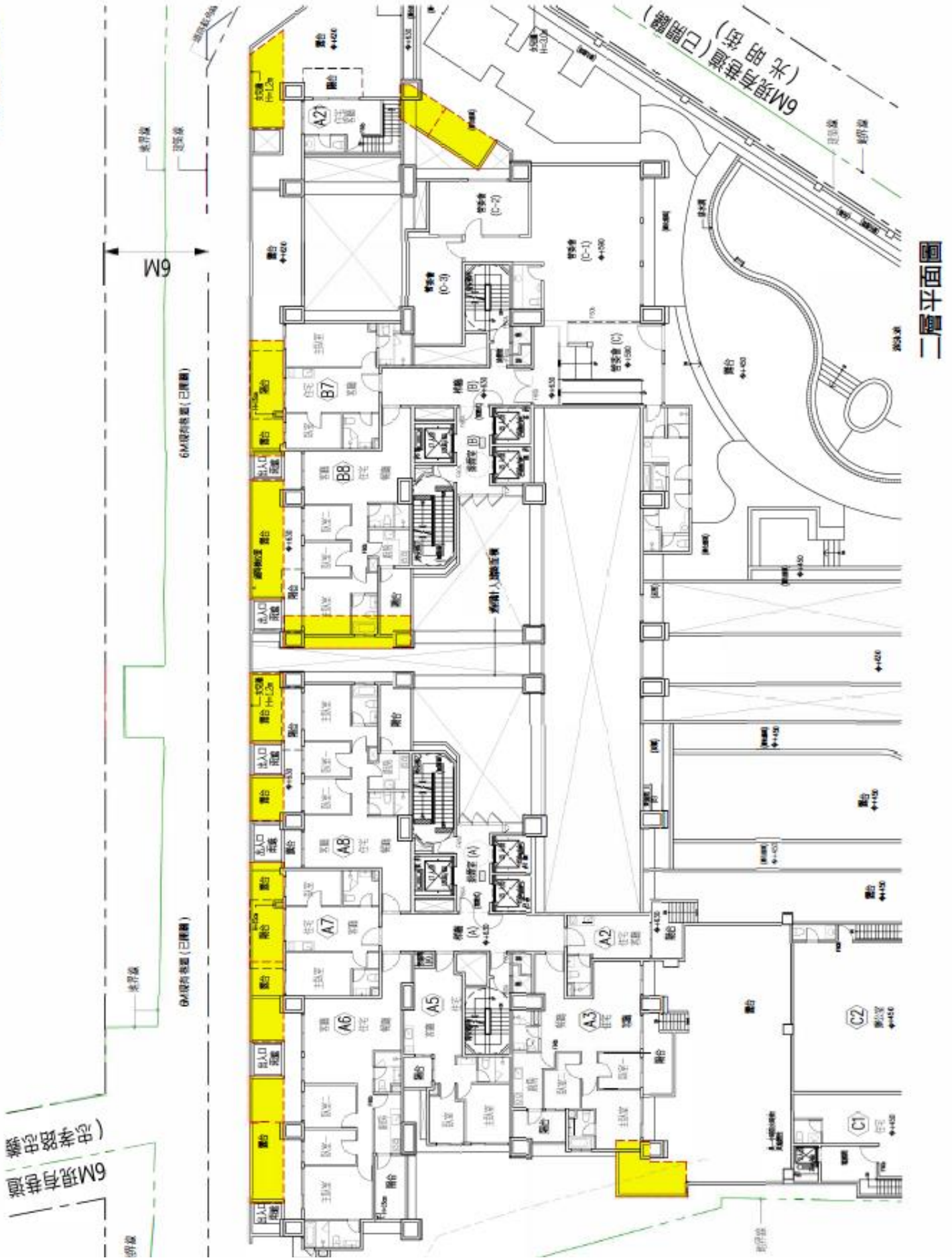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4 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89600 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臺』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臺』。」本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04



圖面一



二層平面圖

案 由	說 明
<p>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 1 案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一、依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說明二所示，「陽臺」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內政部 100.08.24.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規定「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先予敘明。(如附件 1)</p> <p>二、「陽臺」於實務上有洗衣、曬衣等供人員使用之用途，也可提供熱水器、冷氣主機等設備設置之空間，避免建物外觀凌亂不堪且易造成維護設備時的安全問題，且其深度 2M 可達遮陽之效用，對節省建築物外殼耗能具有其效益，陽臺確實具有其機能性、美觀性及節能之效果。</p> <p>三、地面層不論住宅、店舖仍有設置陽臺之需求，卻因上方無樓地板面積之投影無法計入建築面積，而需抬高 1.2M 以符合內政部 100.08.24.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之規定，以致於「陽臺」地坪高於室內地板面，需設置樓梯進出造成使用上的障礙與不便利性。(如附件 2)</p> <p>四、承上，現今中央及各縣市皆在提倡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以活絡及更新都市景觀並改善居住安全，像這類性質之規畫案皆須於 1F 設置店舖以提高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若店面外側設置抬高 1.2M 陽臺(含 1.1M 欄杆後 2.4M)，將會造成店舖與 1F 人行空間的阻隔性，店面開放性不足商業行為無法延續，區域性之商業價值降低。</p> <p>五、綜上所述，地面層註記陽臺的癥結點在於是否為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若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款檢討下，可否准予放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免計建築面積 1/8 之優待，將地面層陽臺計入建築面積以免提高 1.2M 設置。</p>

提案二

- 一、 有關適用原工作手冊編號 07-08 案，有頂蓋之車道在 GL 以下之斜坡道，變更設計時應否再計入地上 1 層面積，併入地下層容積檢討之疑義，提請討論。
- 二、 旨揭案例雖已於 106 年版刪除，惟適用刪除前法令之案件依該案例將斜坡道計入地下 1 層面積，且變更設計未涉及該部分之變更者，是否應依現行規定將斜坡道計入地上 1 層面積後，再併地下層面積檢討容積。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前於 110 年 3 月 8 日協審爭議平台已有提案討論，仍請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